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，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业务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红帆、沈文文、谢欣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[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:

杨红帆

杨红帆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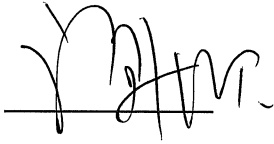
沈文文

沈文文

[本页无正文, 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:

谢 欣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Xie Xin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